

THE NEW YORKER STORIES

纽约客故事集

Ann Beattie

[美] 安·比蒂 —— 著

周玮 —— 译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THE NEW YORKER STORIES

Ann Beattie

纽约客故事集

[美] 安·比蒂 —— 著
周玮 —— 译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纽约客故事集 / (美) 安·比蒂著 ; 周玮译.
北京 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25. 1. -- (九读·经典文学). -- ISBN 978-7-5596-8034-1

I. I712.45

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4ME1406号

THE NEW YORKER STORIES

by Ann Beattie

Copyright © 2010 Ann Beattie
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Janklow & Nesbit Associates 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

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25 Shanghai GoRead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., Ltd.
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01-2024-4677号

纽约客故事集

作者: [美] 安·比蒂

译者: 周 玮

出品人: 赵红仕

策划机构: 九 读

责任编辑: 孙志文

特约编辑: 刘苑莹

装帧设计: 凌 瑛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联合天畅文化传播公司发行

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530千字 889毫米×1240毫米 1/32 23印张

2025年1月第1版 2025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8034-1

定价: 100.00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未经书面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、复制、翻印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

电话: 13052578932

安·比蒂

Ann Beattie

美国著名短篇小说家，与雷蒙德·卡佛齐名的“极简主义”大师，曾获古根海姆奖、美国艺术文学学会文学奖和美国笔会马拉默德短篇小说成就奖。

其作品风格浅淡，行文简洁，于留白的意境中，道出当代人的生活与精神状态。作品四次被收入欧·亨利短篇小说奖作品选集，并入选约翰·厄普代克编辑的《20世纪最佳美国短篇小说选》。

本书收录了安·比蒂发表在《纽约客》的48篇短篇小说。

周玮

任教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专用英语学院，有英美文学及博物学译著多部。

出品人：赵红仕

策划机构：九 读

策划人：刘苑莹

责任编辑：孙志文

特约编辑：刘苑莹

装帧设计：凌 瑛

1970s

柏拉图之恋	001
异想天开	012
狼的梦	034
侏儒之家	052
蛇的鞋子	065
佛蒙特	076
下坡路	101
旺达家	110
科罗拉多	131
草坪聚会	157
秘密和惊喜	176
周 末	191
星期二晚上	211
换 挡	221
遥远的音乐	236
一辆老式雷鸟	250
灰姑娘华尔兹	270
着火的房子	294
等 待	313
格林尼治时间	327

重 力	340
奔跑的梦	347
漂 浮	359
私房话	366
如同玻璃	377
欲 望	383
移动的水	396
康尼岛	405
电 视	414
高 处	422
一 天	427
夏夜的天堂	435
时 代	444
在白色的夜	453
避暑的人	458
两面神	475
骨 架	481
你会找到我的地方	487
玛丽的家	508
霍拉肖的把戏	522

第二个问题	541
扎 拉	559
世上的女人	568
洛杉矶最后的古怪一日	596
查找和替换	627
兔子洞是更可信的解释	644
压顶石	675
安心诱鸟	702

柏拉图之恋

埃伦得知自己将被聘为高中音乐老师的那一刻，笃定地认为这可不代表她得和其他同事打扮得一样。她要把头发整齐地别在耳后，而不是像个女中学生那样披散着。她之前面试时见到的一些老师，看起来都是她想尽量躲开的那类人——购物中心里的郊区居民。休闲随意——时尚杂志会这么形容。至少，在她还读时尚杂志的那个年代，那些杂志会这么描写那类人。那时她住在切维蔡斯，披着长发，和高中毕业照上一样。她母亲过去常说：“你的漂亮脸蛋全被头发遮住了。”她的毕业照还摆在父母家中，旁边是一张她的周岁生日照。

埃伦现在是什么形象不重要。学生们背地里笑话她，他们背地里笑话所有的老师。学生不喜欢我，埃伦想，她也不愿意去学校。她强迫自己去，因为她需要这份工作。她努力工作，为的是能离开她的律师丈夫，离开那所即将还清贷款的房子。她在乔治城大学¹苦苦坚持，

1 乔治城大学（Georgetown University），美国华盛顿特区著名的私立研究型大学。（译者注，下同）

读了两年夜校。她晚饭后也不洗碗，总盼着吵上一架。她丈夫把碗碟放进洗碗机，没有发火，到她准备出门时也没有。她只好自己发起战争。她告诉他：还有一种更好的人生。“就是在高中教书？”他问。不过他最终还是帮她找了住处——一所更旧的房子，在佛罗里达大道的一条背街上。木地板满是毛刺，必须铺上地毯，墙也要重贴壁纸，但她从未去贴。丈夫没给她找什么麻烦，这反倒显得她自己可笑。因为丈夫，她才说出“教高中是更好的人生”这种话，但她也发觉这句话的愚蠢。她离家以后开始大量阅读报纸杂志，思想激进的报刊越来越多。她离开丈夫几个月后，跟他在原来的家共进晚餐。就餐时，她陈述了几个重要的观点，并未给出观点来源。他听得很用心，跷起二郎腿，认真地点头——是他跟客户在一起时的做派。那晚仅有一刻她觉得丈夫要吵架，她说起自己和一个男人同住——一个学生，比她小十二岁。他脸上掠过一丝奇怪的表情。回想起来，她意识到丈夫当时一定很困惑。她马上告诉他这是柏拉图式的关系。

埃伦跟他说的是真话。那个男人，萨姆，在乔治·华盛顿大学读大三。他本来和埃伦的姐姐、姐夫同住，但两个男人之间有些摩擦。想必她姐姐早料到会如此。她姐夫擅长运动，从前是个橄榄球迷，睡觉时不穿睡衣，穿一件“红皮队”¹的T恤。他们家的壁炉台上还放着一个有比利·基尔默²签名的橄榄球。萨姆并不柔弱，但别人能马上

1 红皮队（Washington Redskins），即华盛顿红皮队，是美国职业橄榄球大联盟历史上的老牌劲旅之一。

2 比利·基尔默（Billy Kilmer，1939— ），在美国职业橄榄球大联盟中担任四分位，曾效力旧金山49人队、新奥尔良圣徒队和华盛顿红皮队。

察觉到他的性格一贯温和。他有棕色长发和棕色眼睛——外貌并不独特，是安静让他与众不同。姐姐说明情况后，埃伦邀请他搬过来，他可以帮她分担一点房租。另外，她有点害怕夜里独自一人，但并不想让丈夫知道这一点。

萨姆是九月份搬进来的，她几乎有点同情姐夫。萨姆并不可恶，只是古怪。不管愿不愿意，她都无法不注意他。他太安静了，她总能感觉到他的存在。他从不出门，她便觉得应当请他喝杯咖啡或吃顿晚饭，虽然他每每谢绝。他也有些怪癖。她丈夫一直都有些怪癖，他经常在晚上擦公文包的铜把手，擦得光亮无比，然后得意地打开、合上，过后再擦一会儿，把指纹擦掉。可他又会把脏衣服扔在沙发上，沙发盖布是他自己挑的法国白色麻纱。

萨姆的古怪不太一样。有一次，他夜里起来查看某种噪声的来源，埃伦躺在自己的房间，突然意识到他摸黑走遍整栋房子，一盏灯也没开。只不过是老鼠，他终于在她房门外宣告，语气那样平淡，她听到这坏消息甚至没有心烦。他在自己的房间里放了几箱啤酒，买的比喝的多——大多数人很长时间都喝不下这么多啤酒。他真要喝的时候，会从箱子里取出一瓶放进冰箱，等它变凉再喝。如果他还要喝，会再去拿一瓶放进冰箱，等一个小时再喝。有天晚上，萨姆问她要不要喝点，出于礼貌，她说好。他进了房间，拿出一瓶放进冰箱。“一会儿就凉了。”他平静地说。然后他坐在她对面的一把椅子上，喝着啤酒读杂志。她觉得自己有义务在客厅里待到啤酒冷却。

一天晚上，她丈夫来了，跟她谈离婚的事，或者只是这么一说。萨姆也在，还请他喝啤酒。“一会儿就凉了。”他说着把啤酒放进冰箱。萨姆没有离开客厅，他沉默的在场让她丈夫一筹莫展。他表现得好像

他们是客人，而他才是房子的主人。他并不专制，其实他通常一言不发，除非有人跟他说话。他比他们自在多了，那晚他似乎是有意提供烟酒，让他俩放轻松。她丈夫听说萨姆计划将来做律师，似乎对他产生了兴趣。她喜欢萨姆，因为她确信他的行为方式比起她丈夫的来说尚能容忍。那个晚上还算愉快。萨姆从他房间里拿来腰果下酒，他们谈论政治。她和丈夫告诉萨姆他们要离婚了，萨姆点点头。离婚手续结束前，她丈夫叫她一起再吃顿晚饭，也请了萨姆。萨姆来了。他们度过了愉快的一晚。

因为萨姆，这个家里的事情变得顺利。圣诞节的时候，他们成了好朋友。有时她回想起刚结婚的日子，还记得她当时觉得多么幻灭。她丈夫晚上把袜子扔在卧室地上，早上又把睡衣撂在浴室地上。萨姆有时也这样，她打扫他房间时，发现地板上的衣服扔得到处都是——多半是袜子和衬衫。她注意到他睡觉不穿睡衣。她想，年纪大了，就不大会为小事烦恼。

埃伦为萨姆打扫房间，因为她知道他在备考法学院，天天刻苦学习，没时间讲究。她本不打算再一次跟在男人后头收拾，但这一回有所不同。萨姆非常感激她打扫房间。她第一次打扫的时候，他隔天买了花送她，后来又谢了她好几次，说她不必如此。没错——她知道她不必如此。但是每次他一感谢，她就更加积极。过了一阵子，除了扫地，她还给他的房间打蜡，用稳洁牌玻璃清洁剂清洁窗户，捡地板上吸尘器没吸走的灰团。萨姆即使很忙，也会为她做些贴心的事。埃伦生日那天，他送给她一件蓝色浴袍，这是个惊喜。她情绪低落的时候，他鼓励她，说每个学生都会喜欢她这么漂亮的一个老师。他说她

漂亮，她很受用。她开始把头发的颜色染浅一点。

他帮她组织学校的节目。他辨音力很好，似乎也很关注音乐。学校要举办圣诞音乐会，邀请学生父母出席。他建议在《哈利路亚合唱》之后唱邓斯塔布¹的《致圣玛利亚》。圣诞节目大获成功。萨姆也去了，坐在第三排正中，大声鼓掌。他相信她什么都能做好。音乐会过后，报纸上登了一张她指挥合唱团的照片，她穿一条萨姆说特别适合她的长裙。萨姆剪下那张照片，插在自己的镜子边上。每次她擦镜子的时候，都会小心地取下照片，再插回原处。

渐渐地，萨姆在冰箱里一次放上六瓶啤酒，而不是一瓶。周末晚上，两人一起熬夜聊天。萨姆穿着她送的睡衣；埃伦穿着他送的蓝浴袍。他告诉她应该把头发披下来，脸旁边有些头发更好看。她不认可，说自己年龄太大。“你有多大？”他问。她说她三十二了。她后来去做了新发型。她给萨姆买了件保暖的毛背心，他打开纸盒时笑了，说颜色也太艳了。不，她不松口——他穿亮一点的颜色好看，反正主导色是海军蓝。这件毛背心他穿了好久，她不得不提醒他，衣服需要拿去干洗了。有天早上，她把自己的衣服送去干洗，也捎上了那件毛背心。

后来，他俩几乎每天都聊到很晚。她早起时感觉睡眠不足，用一根手指按摩眼睛下方浮肿的黑圈。她问他学习进展如何，担心他课业上不够用功。他说一切都好。“我得分遥遥领先呢。”他说。但是她知道有些事不对劲。她主动提出请他的教授来吃晚饭——那个会帮他写推荐信的教授——但是萨姆拒绝了。一点也不麻烦，她告诉他。不，

¹ 邓斯塔布（John Dunstable，约1385—1453），英国作曲家，通晓天文学及数学，其作品发展了和声音乐。

他说他不想强人所难。她又说一遍她愿意，他说算了吧，他对法学院没兴趣了。那天他们熬夜熬得更晚。第二天她指挥少年合唱团，还没唱几句《不会成真的梦》¹，她就打起了哈欠。全班都笑了，而她因为没睡好，跟他们动了气。那天晚上她告诉萨姆，自己差点发火，真是难为情，他安慰她说没关系。他俩喝了几瓶啤酒，她想要萨姆去他房间里再拿一个六瓶装，可是他没有动。“我不大开心。”萨姆对她说。她说他学习太用功了，他摆手表示没有。那么也许是教科书有问题，或者他的老师们没能将热情传达给学生。他摇摇头。他说自己已经几个星期没有读一本书了。埃伦苦恼起来。难道他不想做律师了吗？他不想帮助别人了吗？萨姆提醒她说，她订阅的大部分报刊都指出这个国家已经一团糟，没人能改善。讲得没错，他说，没用的，最重要的是知道什么时候应该放弃。

那一晚，埃伦烦躁不安，只睡了一会儿。早上出门，她看到他的房门关着。他甚至不再费力做出自己还去上学的假象。她得做点什么帮他，他应该继续读书，为什么现在放弃？埃伦那天很难集中精神，学生们做的每件事都让她心烦，甚至学生跟往常一样要求唱流行歌曲也让她烦。但她还是尽量克制，跟他们喊叫是不对的。她让少年合唱团的一个学生替她弹钢琴，那个女生叫艾莉森，平时在上钢琴课。她自己坐在凳子上，目光掠过那一片模糊的面孔，毫无热情地加入《斯旺尼河》²

1 《不会成真的梦》(*The Impossible Dream*) 是百老汇音乐剧《梦幻骑士》(*Man of La Mancha*, 1965) 中最受欢迎的歌曲，这部音乐剧改编自电视剧《我，堂吉诃德》。

2 《斯旺尼河》(*Swanee River*) 又名《故乡的亲人》(*Old Folks at Home*)，由斯蒂芬·福斯特 (Stephen Foster, 1826—1864) 创作，他是 19 世纪美国最重要的作曲家。

的合唱。教书变得毫无意义了。让她丈夫给老房子的浅色地毯吸尘吧，让别人来教这些学生吧。她知道《斯旺尼河》是首无足轻重的可笑歌曲，她和学生一样迫切盼望三点钟赶紧到来。铃声终于响起，她马上走人。她去一家熟食店买糕点，选了樱桃馅饼和巧克力手指泡芙。她计划晚上吃一顿美餐，然后和萨姆讨论他的问题，她要坚决一点，一定要让他重新在乎学业。可是她回到家里，发现萨姆不在。一直等到十点他才回来，埃伦已经吃过了。他进门时，她松了一口气。

“我在你丈夫那儿。”他说。

开玩笑吗？

“不是。你上课时他来电话，想问你什么文件的事。然后我们说起法学院，他听我说决定不上了，很失望，叫我到家里去。”

他被说动了继续考法学院吗？

“没有。不过你丈夫真好，他主动提出帮我写推荐信。”

“那就接受啊！”她说。

“不了，不值得这么麻烦。这么多年的学习都没有意义，跟一些废物竞争，有什么意思？”

还有什么更好的事可以做呢？

“周游全国。”

“周游全国？”她重复着。

“买辆摩托车，一路开到西海岸，那儿暖和。我讨厌这么冷。”

没什么可说的了。她觉得自己像一位母亲，儿子刚刚告诉她，他想做服装设计。他就不能做点正经事吗？不能当个建筑师吗？可她不能跟他说这些。如果他真要去西部，最起码买辆汽车不行吗？萨姆告诉她必须是一辆摩托车，这样一路往西，可以感觉到车把手渐渐变

暖。她去厨房拿糕点，走回客厅时把恒温器调高了两度。他俩喝了咖啡，吃了巧克力手指泡芙和小馅饼，算是庆祝。让他去做自己决定的事吧。她说周末会陪他去买摩托车。

他是星期一离开的。他就这么走了。他把所有东西都留在自己房间里。几天以后，埃伦意识到应该现实一点，把他的东西收到阁楼上，用那间房做书房。但她还是继续打扫那间房，只不过不是每天。有时她觉得孤单，就走进去，看着书架上他所有的书。还有有的时候，她夜里突然来了精神，把房间彻底清洁一遍，好像准备迎接他的归来。一天晚上，她做完清洁，在冰箱里放了几瓶啤酒，这样等她上完课回来，啤酒就够凉了。她不再发脾气，但是组织的节目再也没了创意。艾莉森的钢琴演奏带领少年合唱团在这个世界穿行，悲哀而又疲惫，度过冬天，进入春天。

一天晚上，她丈夫（现在是前夫了）打来电话。他在寻找他母亲放置珠宝的保险箱。那里面有不少古董：几颗钻石和一些美玉。他母亲年事已高，他不想打搅她，或是让她想到死亡。他难为情地告诉埃伦自己找不到使用说明书了，她说她找找看，然后给他打电话。他又问能不能过来跟她一起找，她说没问题。那晚他过来了，她请他喝啤酒。他们一起查看她的文件，一无所获。“那张纸肯定在什么地方。”他说，语气里满是职业化的自信。“肯定在什么地方。”她了无希望地指着几个房间；不在浴室、厨房或客厅里，肯定也不在萨姆的房间里。他问萨姆怎么样，她说最近没有他的消息。她每天都盼望着有他的只言片语，可是没有。她没跟他讲这些，只是说没消息。她喝了几瓶啤酒，她每天晚上都这么喝。他们一起坐在客厅里喝啤酒。她问他

要不要吃点东西，然后去做了三明治。他说该走了，这样她早上才能按时起床。她示意他这里不止一个房间。他留下了，睡在她床上。

早上，埃伦给学校打电话，说她感冒了。“大家都生病了，”接线员告诉她，“变天的关系。”她和丈夫开车出去，在一家考究的餐馆吃午饭。午饭后两人去了丈夫家，继续找说明书，没有找到。他给她做了晚饭，她在他那儿过夜。第二天早上，他开车上班，顺便捎她去学校。

课后，少年合唱团的一个女孩来找她，害羞地说她也会弹钢琴。她什么时候可以给合唱团弹钢琴伴奏呢？艾莉森弹得很好，女孩飞快地加上这句话。她不想让艾莉森中断，不过她什么时候也能试试就好了。她擅长读谱，也会弹一些古典作品，吉尔伯特与沙利文¹，还有很多流行歌曲。她提到其中一些。埃伦注视着女孩离开，女孩脸色绯红，因为跟老师说话而紧张，也因为获准下节课演奏钢琴而自豪。她是个高个子女孩，棕色头发剪得太短了；她的眼镜镜片是菱形的，更像是她母亲戴的款式。埃伦想着萨姆是不是有女朋友了。如果那个女孩有棕色的长发，那她坐在摩托车上时，长发会被风吹乱吗？萨姆要是知道她如何安抚那位新钢琴师，如何假装对那个女孩的才华深感兴趣，谢谢她主动申请——他一定会以她为荣。第二天下午，她又想起萨姆。他要是知道棕色头发的女孩也决定弹《斯旺尼河》，一定会觉

1 吉尔伯特与沙利文（Gilbert & Sullivan），指英国维多利亚时代幽默剧作家威廉·S. 吉尔伯特（William S. Gilbert）与英国作曲家阿瑟·沙利文（Arthur Sullivan）。他们在1871年到1896年长达25年的合作中，共同创作了14部喜剧歌剧，如《皮纳福号军舰》（*H.M.S. Pinafore*）和《彭赞斯的海盗》（*The Pirates of Penzance*）。